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21 號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總收入：6,429 萬元，照列。

(2) 總支出：6,429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5 項：

(1) 110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勞務成本」中「五、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之「為強化與國際團體間之交流」編列相關旅運費用 40 萬元，係為邀請國際團體至國內、以及出國參訪交流所需經費，以促進推廣國際間人權和平教育及多元合作，並深化與國際人權團體之友好關係。鑑於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尚未明朗，多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開放，爰此，全數凍結，俟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設立之具公益性質財團法人，主要辦理內政部委託計畫、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等業務，惟近年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106 年度短絀 2,380 萬 2 千元、107 年短絀 921 萬 7 千元、108 年短絀 830 萬 1 千元，且預期 109 年度持續短絀 1,349 萬元，然該基金會用人費用均有寬列，110 年度仍以員工人數 21 人編列 1,800 萬元之用人費用，人員卻未足額任用，該基金會應覈實編列預算，以利撙節支出，爰要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用人費用	員工人數	用人費用	員工人數
105	16,821	21	14,694	16
106	16,637	21	14,485	15

107	17,078	21	13,686	15
108	17,078	21	15,399	17

(3)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依該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計仍有 46 件、2,198 萬餘元，因受難者之繼承人年久失聯、行蹤不明、死亡、遷往國外等原因，以致無法認定應繼承人或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故暫時保留其應受分配之賠償金。

為維護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持續進行通知作業，以使受難者及其家屬能於期限內辦理賠償金之申請及領取，爰要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2 個月內針對「辦理受難者及其家屬於期限內申請及領取賠償金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根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設立目的，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了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為目的，另也受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然經查該基金會 105 至 108 年度之用人經費均編列 21 人，平均約 1,690 萬 3 千元，然而各年度均未足額進用，而 110 年度亦編列 21 人共 1,800 萬元，為使基金會之執掌能有效落實，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近年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之書面報告。

(5)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及究責，關係到轉型正義的實踐，是達成社會和解的重要基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未來的工作重心，更應著重在教育推廣上，可配合中小學課程人文科領域發展，舉辦各種研習營，使台灣的教師具備瞭解二二八歷史，有更重視人權的觀念，這樣才能教導我們的下一代謹記教訓，不再重蹈覆轍，唯有這樣，社會才能真正達成和解，台灣也才能繼續往前發展。建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年度業務中將教育推廣納入，並將推廣教育規劃之業務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